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09]XXX 号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CHINALIXINDAHUA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ress:

12th/F,7thBuildingNo.16XiSiHuanZhongRoad,HaiDianDistrict,Beijing,P.R.China

邮政编码：100083

Postcode: 100083

电话：86-10-58350011

Telephone: 86-10-58350011

传真：86-10-58350006

Fax: 86-10-58350006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09]XXX 号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2009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0年2月10日签发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xxx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 贵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就 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本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 贵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 贵公司实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

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供 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凌峰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君扬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会计报表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用方式和原因	偿还方式	是否属于56号文禁止的违规资金占用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方式	-	否	